

房产悄然被转移,过户材料中现惊悚“乌龙”

老人已离世5个月,还去房产局做笔录?

日前,家住阜阳市临泉县的李亚非向本报投诉称,2009年11月13日,其父亲李俊岭已经去世五个月零八天,可临泉县房产局转让科的一份房产过户材料上,却清清楚楚记载着老人当天接受询问的笔录。这份死而复生的询问笔录,到底从何而来?房产转移过户的背后又有哪些疑点?记者就此进行了调查。

记者 刘海泉 文/图

老人死后,法院发来房屋查封公告

据李亚非反映,他父亲李俊岭与母亲任翠真共有四子,长子李亚东,次子李亚林,三子李亚洲(在2008年因病去世),自己是老小。

2004年,父母在临泉县城北北路20-13号建了一座6层楼楼房,其中一层有4间门面房屋,总价值约200万元。

“2006年5月,我父亲因脑出血中风入院治疗,2009年6月6日去世。”李亚非称,当全

家人从悲痛中走出来没多久,就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情。

“2012年7月12日,全家人收到一张公告,说我们现居住的自建房将被拍卖。过了一个月,法院又发来一次查封公告,我们才发现事情没那么简单。”李亚非表示,当时对于房子因何被拍卖,怎么被过户的,包括母亲在内,全家人都不知情。

卧病期间,孙子曾押房借钱

据任翠真老人回忆,在其丈夫治病期间,开销巨大,家庭急需用钱。有一天,孙子李晓辉对她讲,外面有人愿意借钱给自己家,但要求将房产转让一间给他,作为借款抵押。

情急之下的任翠真老人在房屋转让合同上签了字。但等收到拍卖公告,老人才吃惊地发现,自己的四间房屋,已全部归李晓辉所有,并且都在拍卖之列。

据李亚非称,李晓辉因为好赌博,应该是欠人钱了,后来没钱还,法院才要求将房产拍卖。但即使是拍卖,也应该是一间房屋。李晓辉如何成了所有房产的所有者?

2013年3月28日,任翠真老人就李俊岭过户李晓辉房屋登记提出异议申请。在此期间,查阅到了房子相关档案,但查阅结果却让老人气得浑身发抖:房产已三次过户给李晓辉!

父亲已过世,还能接受询问笔录?

在李亚非提供的过户材料中,记者发现,材料显示第一次过户手续于2008年7月办理,转让合同上有任翠真、李俊岭的签名。其中,过户时李俊岭所用的身份证显示早已失效。

“这次过户,我母亲的签名是真实的,但我父亲的签名肯定是伪造的。”李亚非表示。

第二次过户显示为2009年3月办理,询问笔录中,询问人为临泉县房产局转让科王元东、程慧玲,领证人是王元东代领。

第三次过户办理时间为2009年11月,距离李俊岭老人去世已经5个多月。这次的手续中,除了询问笔录外,还有一份授权委托书,显示为“李俊

岭委托李晓辉办理2005字第00438号房产”等字样。令人不解的是,询问笔录上显示询问时间为“2009年11月3日上午9:30”,而落款时间则为“2008年9月25日”。

记者在此询问笔录中看到,被询问人和签字人均为“李俊岭”,而其父亲身份证上则是“李俊岭”,对此,李亚非解释称,这两个字可以通用,并且出具了居委会的相关证明。记者在这份公章为“临泉县城关镇银泉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证明中看到:社区居民李俊岭与其房产证姓名李俊岭系同一人。

“难道我父亲死而复生去接受询问吗?”李亚非气愤难平。

请求法院撤销被过户的房产遭驳回

“这三次过户,李晓辉一个人是完成不了的,房产局公房管理所王元东,伙同程慧玲、王军等人滥用职权,严重违法、违规、违纪。”李亚非告诉记者,自从家人发现“猫腻”后,多次向有关部门举报反映,但始终得不到满意的解决。

2013年3月29日,任翠真和三个儿子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房产局为李晓辉颁发的三个房产证。

但临泉县法院裁定不符合立案条件,驳回起诉。裁定书中,对于转让手续是否合法,只字未提。

对于这样的结果,李亚非和家人难以接受。

8月14日,临泉县房产局分管法规、信访等工作的副局长冷剑,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三次过户确有其事,但房产局无法确认签名的真假,所以不能认定手续是否违法。

同时,冷局长表示,“如果通过司法途径,说明房产转移过户确实有违法之处,房产局可以予以撤销。”

关于李家举报王元东一事,冷局长告诉记者,“王元东现在是白蚁防治所副所长,当时为公房管理所的一名工作人员,纪检委和检察院也正在调查这个事。”

省卫生厅开展违法医疗广告专项检查

从即日起至年底,省卫生厅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以打击虚假医疗广告为重点的专项行动。重点检查:

1.使用患者、科研机构等名义证明疗效或者保证治愈,以及冒用公众人物的形象和名义做宣传的。

2.利用医药资讯专版、专题节目和新闻报道等形式,一专家讲座、医学探秘、患者讲述治病经历等方式,变相发布

医疗广告的。

3.擅自发布医疗广告的。

4.以虚假医疗广告名义制售假冒伪劣药品的。

这次专项行动要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一查到底,对屡教不改或违法情节严重的医疗机构要求其停业整顿,或关掉相关科室,直至关门。

询问笔录

询问人: 王军 程慧玲 被询问人: 李俊岭

询问时间: 2009年11月13日上午9:30 询问地点: 房产局三楼转让科

询问事项:

我们是房产局工作人员:现就李俊岭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的有关事项进行询问:

问:你叫什么名字?与谁关系? 房产证上记载的产权是什么关系?

答:我叫李俊岭,是我叔。

问:该转让房地产权是否存在共有?

答:没有。

问:该转让房地产权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等情况?

答:没有。

问:该转让房地产权是否存在抵押、被查封、扣押等依法限制房地产权利的情形?

答:没有。

问:本次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是否本人真实意愿?

答:是的。

李俊岭
2008.9.25

情况属实
王元东

材料显示做笔录时间为09年11月13日,此时李俊岭已死亡五个多月

当事人辩称称
“不知道怎么回事”

采访中,李亚非告诉记者,在接受完检察院的调查后,14日上午王元东找到了李家兄弟,对过户情况进行了解释。

“他来跟我们讲,过户时的审批人不是他,是房产局一个主任用他的名字审批的,他自己也不知道怎么回事。目前他也在找李晓辉。”李亚非还告诉记者,虽然事情闹开了,但李晓辉总是躲避不见。“前段时间我们曾联系到李晓辉,他说第二、第三次过户,他自己都没有签字,根本不知道怎么回事。”

随后记者试图联系王元东、李晓辉,但始终未果。

对此,安徽皖都律师事务所程东林律师认为:“目前问题集中在房屋转移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这一点,无论授权委托书还是询问笔录,都涉及到已故老人李俊岭的签名,现在关键是对笔迹进行鉴定,如果鉴定发现的确是假冒签名,房产局应该将房产证予以撤销。”

过户疑云何时才能揭开?本报将继续关注。

新建铁路杭州至黄山铁路工程
变更环评第二次公示

【工程概要】杭州至黄山铁路(简称“杭黄铁路”)东起浙江省杭州市,西至安徽省黄山市,途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富阳市、桐庐县、建德市、淳安县,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黄山市。本项目杭长客专萧山南线路所至黄山北站南端,建筑长度265.244km,其中浙江省境内184.748km,安徽省境内80.496km。

【公示说明】2012年12月7日环评单位已在安徽《市场星报》上进行第一次环评公示,即日起至2013年8月30日进行第二次环评公示,并将《新建铁路杭州至黄山铁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链接于www.crfsdi.com网站。请对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方面在公示有效期内提出宝贵意见。

【公众意见反馈方式】通过邮件、电话、信件、填写问卷调查表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

【建设单位】杭黄铁路公司筹备组;地址:安徽黄山市天都大道黄山日报大楼;联系人:俞工;电话:05592117370。

【环评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武汉市武昌杨园和平大道745号(430063);联系人:吴工;电话:027-51185557;传真:027-51155977;邮箱:tsy_wufang@163.com。